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117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正式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1〕51号），《贵州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黔商学院发〔2018〕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认真做好我校2020-2021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及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

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子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本科学生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身体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家庭贫困，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
5. 学年所学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为 3.0 以上（含 3.0）或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
6. 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贫困生前 5 名；
7. 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公益劳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工时不少于 30 小时。

专科学生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身体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家庭贫困，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
5. 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

6. 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公益劳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工时不少于30小时。毕业班班级公益劳动工时减半或可在实习单位完成公益劳动工时。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根据黔财教〔2021〕51号文件精神，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为390名。学校按照各二级学院（部）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测算，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预分推荐指标如下：

序号	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本科生名额	专科生名额	小计
1	管理学院	475	56	0	56
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524	62	0	62
3	经济与金融学院	932	110	0	110
4	会计学院	503	59	0	59
5	国际教育学院	34	4	0	4
6	旅游管理学院	348	41	0	41
7	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297	35	24	59
合计		3113	366	24	390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分等级，额度为每人5000元，于2021年

12 月底之前一次性发放。

三、政策宣传

各二级学院（部）应大力宣传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动员会，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都能够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与材料报送

（一）组织评选机构

1. 各班级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 7 名学生代表组成。

2.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3.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负责人和各教学院部分管资助工作领导、校学生会主席组成。

（二）个人申请

各班级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组织符合提交的学生参加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教学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含：

①《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二份；

②《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自行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上打印后加盖公章）

③《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见附件3）一式二份（一份必须是原件）；

④《贵州商学院学业成绩单（2020-2021 学年）》一式二份，（必须是学院教务系统打印出的统一格式的成绩单，要求成绩单上有学院教务处和各教学学院（部）的两个印章）。

⑤参加公益劳动工时证明材料。

注：申请表需填写内容除签字手写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

（三）二级学院评选及上报材料

1. 各班级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组织班级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班级学生中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各二级学院（部）。

2. 各二级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班级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进行等额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初审名单在教学学院（部）全院（部）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教学学院（部）按分配的名额推荐初评名单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各二级学院（部）于10月28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提交大学生资助中心孙婷老师处。

需向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上报以下材料：

①《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

（见附件 2）一式一份；

②本二级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一式一份；

③本二级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材料一式一份；

④本二级学院（部）推荐候选人材料：《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二份；

⑤《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一式二份；（自行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上打印后加盖公章）

⑥《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见附件 3）一式二份；

⑦《贵州商学院学业成绩单（2020-2021 学年）》一式二份，（必须是学校教务系统打印出的统一格式的成绩单，要求成绩单上有学校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的两个印章）。

⑧本二级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评审意见与评审结果。

⑨贵州商学院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附件 6）（一式一份）

（四）学校审查

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教学院部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确定审定

合格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拟申报名单由大学生资助中心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资助办审核。

六、其他

1.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2. 凡本年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本年度内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励志奖学金。

- 附件：1.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4.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5. 贵州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样表)
6. 贵州商学院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清单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 份